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欧笑媚，女，1973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广东省清远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欧笑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36年5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欧笑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欧笑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2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20.84分；2022年3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25.25分；2023年5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8.47分；2023年6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2.07分；2023年7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9.70分；2023年9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9.24分；2023年10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3.63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欧笑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笑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笑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